

# 安阳工学院关于 2021 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洹滨校区，学校各部门：

按照教育厅《关于 2021 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语〔2020〕123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申请者须符合《“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

（4）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5）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本次实行限额申报。

3、已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杰出人才计划（基金）、河南省杰出青年计划（基金）、河南省高校杰出科研人才创新工程和河南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不得申报本支持计划。

## 二、学科范围

按照以下学科归口申报：1、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和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统计学；22、体育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 三、评审方式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答辩。首先进行会议评审，确定参加答辩入选者。而后通过现场答辩最终确定拟入选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 四、资助方式

列入2021年度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者，由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学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资助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一次核定，当年拨付，经

费使用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资助期限为 3 年。

## 五、结项要求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期结束，申请结项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 1、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
- 2、发表相关高质量论文 1 篇以上。
- 3、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应用研究的，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者有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属于基础研究的，须有 5 位同行专家（至少有 3 名校外专家）鉴定意见。
- 4、获得高层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1 项。
- 5、获得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 六、申报方式及要求

1、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过程公开、透明，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并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各院系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学术诚信情况，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2、申报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需报送《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附件 1）一式 15 份；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各单位《申请人汇总清单》（附件2）一式2份。同时报送《申请书》和《汇总清单》的电子稿。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书中填报的论文、专著、项目、奖项、相关学术荣誉等，证明材料原件教育厅现场审核后退回。

3、本通知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下载，网址：<http://sk.haedu.gov.cn/>。

以上材料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至科研处（行政楼219房间），电子版发至科研处办公室办公邮箱。

联系人：张天鹏，杨欢

电话：5366585

科研处

2020年5月6日

附件：

1.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请书
2. 2020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清单